原　　告　蔡政璜　　聯絡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科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新台幣（下同）8 萬 元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兩造僱傭關係期間5年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（80,000×60＝4,800,000），加計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給付工資48萬元、勞工退休金8萬元，共計536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064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萬6,04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,021元（54,064－36,043＝18,021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